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42號

原告 林邱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玕妍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，原告應於起訴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表明及特定其作為訴訟上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給付判決必須明確其給付之範圍，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亦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具體，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自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，俾利於後之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
02 然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暨依民事
03 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依前揭規
04 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命其
05 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、及補正被告
06 鍾玗妍之主管真實姓名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
07 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
08 年2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
09 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
10 被告鍾玗妍之主管真實姓名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
11 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12 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8
13 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5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20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潘美靜